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期末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
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对应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0]第012号

致：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英威腾的委托，担任英威腾拟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信达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声明如下：

1、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信达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

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信达已得到英威腾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事实材料，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英威腾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或意见。

5、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威腾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英威腾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张科孟、李颖、杨林、张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2、2019年1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拟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3、2019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

4、2019年2月15日，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3日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9年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公告》。

6、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其中公司董事张科孟、李颖、杨林、张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19年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29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万份股票期权。

7、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29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及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出具《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其中公司董事张科孟、李颖、杨林、张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

2、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认为：

（1）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2）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

整。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注销及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本次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傅俭、谢婷等 2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31.2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层面业绩达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24,202.51 万元，较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22,806.11 万元增长 0.63%，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拟注销剩余 40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67.52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合计注销 1,798.72 万份股票期权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501.28 万份。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需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 $P=P_0-V=4.81-0.05=4.76$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综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7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威腾本次注销及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调整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张 炯 _____

张森林 _____

2020年4月22日